

济源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〔2019〕5号

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标准的 通 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改善驻村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待遇，进一步体现市委、市政府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，参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豫财行〔2018〕104号）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市直机关驻村人员驻村补助标准做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市直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山区五镇和平原镇每人每天不高于50元和30元（含伙食补和公杂费）调整至每人每天

100元。

二、市直驻村人员每人每天增加40元交通补助。

三、驻村人员的生活补助和交通补助按实际驻村天数计算。

四、因补助标准提高增加的经费从单位公用经费中调剂解决。

五、以上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济源市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济财〔2017〕96号）中市直驻村人员补助标准自行废止。



济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5日印发